

調 查 報 告 (公 布 版)

壹、案由：為中央研究院第33屆當選院士何○○等3人，涉有國籍資格認定疑義等情，實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經調閱中央研究院(下稱中研院)、內政部及銓敘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10月26日諮詢3位專家學者(姓名保密)、112年10月31日詢問中研院、內政部戶政司及銓敘部銓審司等機關人員，已調查完畢，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院士地位尊崇且為終身名譽職，影響國家研究單位決策方針。本院調查事實，釐清中研院院士選舉程序與相關規定、中研院第33屆院士選舉程序產生國籍爭議之緣由、中研院如何審認院士之國籍及資格等事項後，認為中研院擴大領域選舉優秀人才，固無可厚非，惟中研院選舉第33屆院士，院士候選人合乎我國國籍問題猶待查證，中研院卻未再函請內政部協助確認，產生國籍爭議問題，中研院認定院士當選資格之國籍審認程序有改進空間。為兼顧擇優選才、國籍要求及避免爭議，中研院允宜思考良策與時俱進。

(一)中研院院士選舉之程序¹：

1、法規依據：

(1)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下稱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

¹ 資料來源：中研院112年4月13日秘書字第1120041899號函；本院112年10月31日詢問會議，中研院提供說明資料，本院整理。

主持5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第2項)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院士每2年選舉1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每次名額至多40人。(第2項)院士會議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1人代理之。」同法第6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院士之選舉，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5人以上之提名，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審定為候選人。(第2項)院士選舉辦法，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定之。」同法第8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院士職權如下：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二、選舉評議員。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四、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第2項)院士會議規則，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院長核定之。」

- (2) 院士選舉自提名、資格審查、評鑑至投票的過程，主要由院士本於學術自治及學術專業自主決定，符合「院士選舉院士」規定意旨，並訂有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下稱院士選舉辦法）以資遵循。
- (3) 中研院院士資格之取得，由中研院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²）、中研院評議會（下稱評議會³）及全體院士⁴，依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第7至13條及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院士提名、資格審查及投票選舉。院士選舉各項工作與決定，由獨立運作之籌委會合議表決，幕僚

² 籌委會人數40人，由院士組成。

³ 評議會人數79人，評議員投票產生，委員均為院士。

⁴ 中研院全體院士人數277人。

單位（中研院行政單位）提供行政支援。

2、院士選舉程序：

- (1) 院士選舉依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係提名選舉制，而非遴選與任命，又參考國際各大科學院（如美國國家科學院）採不公開之通例，該選舉為保密進行。
- (2) 院士選舉係由院士連署或大學、研究機關主動提名，送至籌委會，依中研院組織法及院士選舉辦法相關規範，審查被提名人資格及評鑑其學術貢獻，嗣由評議會決定院士候選人名單，最後提送院士會議，由各分組就每位候選人詳加審議，並經由全體院士綜合審查後，投票選出新科院士。

(3) 院士選舉程序：

- 〈1〉 院士每2年選舉1次，於院士會議召開前1年接受提名。依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所定，為辦理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籌委會，負責院士選舉期程規劃等相關事宜。
- 〈2〉 有關院士提名表與提名作業規定，經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籌委會聯席會討論通過後，行政單位依通過之文件辦理公告與提名作業。
- 〈3〉 由院士組成之籌委會，依中研院組織法及院士選舉辦法相關規範，審查被提名人資格及評鑑其學術貢獻，合於規定者列為初步名單。籌委會依上開規定收受院士、評議員或各大學、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提供被提名人資料時，並未要求提供被提名人所屬國籍，純係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
- 〈4〉 由評議會開列各組被提名人名單，連同有關資料分別寄送各組院士，由各組院士對同一

組別之被提名人，以通信方式無記名投同意票。

〈5〉評議會根據籌委會所提之初步名單及評鑑資料，同時參考院士分組所投同意票之結果，依其組別分組審查；並於全體會中詳加討論，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

〈6〉院士候選人名單提送院士會議，由各分組就每位候選人詳加審議，並經由全體院士綜合審查後，投票選出新科院士。

(二)中研院第33屆院士選舉程序產生國籍爭議之緣由⁵：

1、中研院第33屆院士選舉作業，始於108年5月27日召開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1次會議，議定第33屆院士提名作業與期程，其提名作業自108年7月15日至10月15日止。復於108年11月18日召開前揭聯席會第2次會議，依院士選舉辦法第7條規定，完成院士候選人資格審查，分組審查結果均合於規定，列為初步名單。原訂於109年7月召開之第34次院士會議，受COVID-19疫情影響，二度經聯席會決議延期至111年7月始召開，並選舉第33屆院士。

2、109年4月23日中研院赴立法院專案及預算解凍報告時，有委員質詢院士國籍問題，並研提臨時提案，提案內容略以：考量中研院院士於我國學術領域及中研院治理扮演重要決策角色，應維護我國價值與認同，另為實現提升我國學術發展、選拔國人優秀學者為院士之目的，爰決議要求中研院於7個月內提出對該院院士選舉辦法及相關選舉機制之檢討並落實國籍查核之方式。

⁵ 資料來源：中研院112年4月13日秘書字第1120041899號函。

3、為回應立法委員之臨時提案決議，中研院召開下列會議討論院士資格，說明如下：

(1) 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4次會議(109年10月17日)，討論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並決議：

〈1〉依中研院組織法，院士就海內外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學術成績卓著者選舉之，包括具雙重國籍者。

〈2〉擴大延攬名譽院士。

〈3〉第32屆前已當選之院士不受影響。

〈4〉於第34屆(西元2024年選舉)起提名表增列國籍欄(註：增列「是否屬中華民國國籍」選項)等。

〈5〉第33屆院士候選人相關作業已完成初步審查，且完成分組通信投票及開票，後續遵照中研院組織法、院士選舉辦法等既有規章繼續進行。

(2) 按上述聯席會決議，院士就海內外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學術成績卓著者選舉之，包括具雙重國籍者。中研院於111年6月1日函請法務部協助解釋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法務部函釋內容略以：

〈1〉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及第9條規定，依體系解釋及歷史解釋探究立法者原意，院士應具有本國國籍，具有外國國籍者為名譽院士。

〈2〉中研院院士得為雙重國籍⁶。

⁶ 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院士得否為雙重國籍，查中研院組織法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另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依中研院來函所述，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 〈3〉為保護院士之信賴利益，並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利益衡量，現任已當選之院士不受影響。
- (3) 法務部函釋後，第33屆籌委會會議(111年6月21日)討論第33屆院士候選人處理方式，因渠等已完成部分選舉程序，會中決議「會後以本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名義函知本屆候選人國籍法相關規定，並另函提名人卓參。」
- (4) 中研院於111年7月3至7日召開第34次院士會議，並於111年7月7日進行第33屆院士選舉；為辦理第33屆院士選舉，中研院於111年7月7日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助查詢該院第33屆院士候選人戶役政資料，期間同時召開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會議，議定相關事宜如下：
- 〈1〉第1次會議(111年7月4日)：於分組審查會議進行前先行報告中研院組織法及國籍法規，讓與會院士知悉。111年7月4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院士國籍問題源於歷史因素，將考量各方意見，於依法行政及最尊重候選人之前提下處理此議題。
- 〈2〉第2次會議(111年7月6日)：初步討論國籍待確認之候選人及會後記者會公布之方式。
- 〈3〉第3次會議(111年7月7日於院士選舉投票後)：決定僅公布國籍已確認之院士名單，暫不公布國籍待確認人選。由於中研院非國籍法最終認定單位，如有疑義，將請主管機關認定之。此外，對於票數通過當選門檻但國籍尚有疑義者，中研院將協助釐清國籍問題，並協助認定是否具備本國國籍。
- (5) 中研院於111年9月13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認定3位達當選門檻者是否合乎國籍法規定，屬中華

民國國籍。內政部於111年9月21日函復略以：「依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第1條規定，渠等似具有我國國籍，惟資料係為當事人自述，爰是否確實符合要件，猶待舉證、查明。如需協助認定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仍請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大陸相關機關單位出具載明其父或母原籍地或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供審認。至渠等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請本於職權審認。」

(6) 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會議第4次會議（111年10月13日）：幕僚單位研提甲、乙案⁷提會討論，會中決議，依內政部回文由中研院本於職權審認；後續依院士選舉辦法第7條規定，由第33屆籌委會審認。採一致標準，無須請待確認國籍之院士候選人填復國籍聲明書。

(7) 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7次會議（111年10月24日）：因應內政部之函釋，會中決議，已取得待確認國籍相關資料者經該會本於職權審認，渠等足堪以認定符合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規定，具備院士當選資格。

4、111年11月23日總統府公告中研院第33屆院士當選名單。

5、中研院作為國家研究院，院士選舉與時俱進，須與我國具有一定連繫因素。查中研院組織法、院士選舉辦法及第33屆以前之院士遴選行政作業

⁷ 甲案：依內政部回文由中研院本於職權審認。乙案：國籍確認由內政部辦理，並請候選人依其要求提供當事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大陸相關機關出具載明其父或母原籍地或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

規定，有關院士資格的規定沒有明確國籍規定⁸，僅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院士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但中研院沒有解釋何謂「全國」學術界。中研院選舉第33屆院士，外界關注候選人是否具備本國籍，經中研院請內政部查詢戶政資料，其中部分候選人沒有戶籍資料，其中1位候選人具有新加坡國籍，然依目前實務做法及內政部意見，本案認定第33屆院士候選人之國籍乃依據我國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之國籍法規定，認定結果候選人皆具有我國國籍⁹，致外界產生院士徵才之國籍疑慮。

6、本院調查中研院第33屆何○○等3位院士之國籍及是否曾「放棄外國國籍」，內政部表示縱使新加坡為單一國籍政策國家，實務上仍會產生新加坡國民兼具他國國籍之情形，另內政部表示無法查證3名院士是否曾有放棄外國國籍之情形，摘要分述如下：

(1) 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中研院於111年9月13日函請內政部查證3名院士有無我國國籍，由於該函未提供3名院士之相關證明文件供內政部審認，爰內政部函請中研院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內政部審認或自行認定，嗣中研院未再送內政部審認，爰內政部無法確認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

⁸ 中研院於112年6月起陸續召開相關會議決議，中研院自第34屆院士選舉開始，院士提名表始增列國籍欄位。

⁹ 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函復中研院略以：「依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第1條規定，渠等似具有我國國籍，惟資料係為當事人自述，爰是否確實符合要件，猶待舉證、查明。貴院如需本部協助認定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仍請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大陸相關機關（單位）出具載明其父或母原籍地或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供本部審認。至渠等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請本於職權審認。」若中國大陸相關機關單位已經出具載明其父或母原籍地或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則具有我國國籍，以這樣的認定方式，眾多大陸地區人民、具新加坡國籍者皆具有我國國籍，似有疑義。

- (2) 內政部函復本院表示，查我國國籍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定我國國民取得或放棄外國國籍，有向政府申報、登記之義務。是以，內政部無法查證該3名院士是否曾有放棄外國國籍之情形。
- (3) 中研院第33屆院士，何○○院士具有新加坡國籍之問題：
- 〈1〉因中研院第33屆當選院士何○○具有新加坡國籍，又新加坡不承認雙重國籍，故本院調查「若具有新加坡國籍者，是否可能具備我國國籍」。
- 〈2〉內政部表示¹⁰，查加拿大及紐西蘭為承認雙重國籍之國家，外國人歸化取得該國國籍無須喪失原有國籍，因此，倘新加坡國民歸化取得加拿大或紐西蘭國籍，縱使新加坡為採取單一國籍政策之國家，仍會產生新加坡國民兼具加拿大或紐西蘭國籍之情形。105年12月21日修正公布國籍法第9條規定略以，有殊勳於我國者或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歸化國籍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文件。倘新加坡國民以殊勳於我國或高級專業人才之身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由於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爰渠等即兼具新加坡及我國國籍。另我國國民歸化取得新加坡國籍並喪失我國國籍，嗣後得依國籍法第15條規定回復我國國籍，因回復國籍要件並未要求當事人喪失新加坡國籍，渠等亦同時兼具新加坡及我國國籍。

¹⁰ 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會議，內政部說明資料。

(三)中研院院士當選資格與限制及禁止規定¹¹：

1、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中研院院士就海內外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學術成績卓著者選舉之，包括具雙重國籍者。認定條件如下：

- (1) 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
- (2) 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5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2、提名院士之限制與禁止規定：

- (1) 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其中至少應有3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
- (2) 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或院士、評議員5人以上之提名。各大學、研究機關（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印信。前揭所指大學，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研究機關（構），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為限。
- (3) 院士選舉名額限制：每次名額至多40人，每組名額至多10人。
- (4)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之審查及當選門檻限制：院士經多次審查與數次投票，方經評議會選舉，以出席評議員過半數，決定院士候選人；復於院士會議選舉院士時，對每一候選人討論後進行多次投票，其當選門檻為4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

¹¹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10月31日詢問會議，中研院提供說明資料，本院整理。

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4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4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5) 提名表所附之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說明，禁止事項如下：

〈1〉不得寄送推薦信。

〈2〉如由中研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不得逾5人聯署，主提名人與被提名人不得為不同組別。

(6) 中研院辦理院士選舉，多年來就全球學術社群中具傑出學術成就與貢獻之華裔人士選拔之，並未偏重居住外國或本地人士，也未限定須居住在臺灣之單一國籍者方可入選。

(四) 中研院選舉院士如何進行國籍審認及資格審查，中研院說明如下¹²：

- 1、院士選舉依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係提名選舉制，而非遴選與任命，又參考國際各大科學院(如美國國家科學院)採不公開之通例，該選舉為保密進行，是以院士選舉中被提名人並非程序當事人，又籌委會係依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審認是否具備中研院院士當選資格，其法律效果只限於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且院士非國籍法第20條規定所稱不得取得外國國籍之公職，爰籌委會僅就被提名人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本於職權審認，至於院士是否有雙重國籍、是否有拋棄其他國籍之情形，因不影響院士當選資格之認定，非屬籌委會本於職權審認院士當選資格之範疇。
- 2、歷屆籌委會議定院士提名之提名表及作業說明，

¹² 資料來源：中研院112年10月2日秘書字第1120003481號書函。

主要檢附文件為學術著作等，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並未要求提名人填寫或提供被提名人國籍之相關資訊，爰未有候選人自述之情形（第33屆以前歷年由籌委會決議採用之提名表均未有國籍欄，自第34屆起始予增列）。

- 3、院士暨其相關組織及會議（合議制）依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第7至13條，本於學術自治及學術專業自主，辦理第33屆院士選舉資格之審查及討論，符合「院士選舉院士」之規定意旨；籌委會為審認第33屆已達當選門檻但國籍身分仍待確認之候選人，是否具院士當選資格，由院士會議各組召集人聯繫取得渠等提供之身世背景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五）中研院選舉第33屆院士，其中有部分當選院士，無我國身分證件，亦未在我國出生、定居或就職，卻經認定具我國國籍，產生國籍爭議問題。中研院審認第33屆院士具有我國國籍之情形：

- 1、中研院第33屆院士選舉資格之審查，籌委會（由評議會籌組，為4組院士組成）依據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第7條及下列各項，本於職權依法審查及認定院士候選資格：

- （1）中研院向內政部函詢，中研院第33屆何○○等3位院士是否具有我國國籍1案。內政部於111年9月21日函復略以：「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第1條規定：『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一、生時父為中國人者。二、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三、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為中國人者。四、生於中國地，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依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第1條規定，渠等似具有我國國籍，惟上

揭資料係為當事人自述，爰是否確實符合上揭要件，猶待舉證、查明。中研院如需內政部協助認定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仍請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如大陸相關機關（單位）出具載明其父或母原籍地或出生地為大陸地區，並經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證明文件〕供內政部審認。至渠等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請本於職權審認。」

- (2) 依據各組召集人聯繫渠等所提供身世背景及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證明資料：籌委會考量通過當選門檻待確認國籍者已盡其所能提供足以證明國籍法規定要件之資料，且相關資料有一定之可信度，並非不得證明渠等出生時其父為中國人，故依內政部函復意旨，本於職權審認院士當選資格。
- (3) 中研院認為¹³，個人是否屬我國國籍，係依我國國籍法規定，與是否領有我國身分證件、在我國出生、定居或就職並無直接關涉。

2、第33屆籌委會會議之召開係依院士選舉辦法第7條規定暨上揭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函復辦理。又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院士之選舉係由評議會組織籌委會（含當然委員總計40人，大多數為院士）依法審查及認定院士候選資格。中研院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7次會議（111年10月24日），依內政部函復意旨及院士會議各組召集人聯繫取得渠等提供之身世背景及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本於職權審認決議（節錄）：「已取得待確認國籍

¹³ 中研院112年4月13日秘書字第1120041899號函。

者相關資料者，經本會本於職權審認，渠等足堪以認定符合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具備中研院院士當選資格。」

3、針對第33屆當選院士資格認定，中研院於111年11月2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摘要如下：

(1) 院士為終身名譽職，屬名譽榮銜，其本質較近於獎項，而非「職位」。按中研院組織法，院士就全國學術成就卓著者選舉之，包含具雙重國籍者。

(2) 我國國籍法規複雜，個人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乃至能否行使相關公民權利，係由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認定。院士選舉作業之我國國籍係為認定其是否具院士當選資格，與經內政部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而享有公民之權利或負有義務不完全相同；爰此，內政部函復由中研院本於職權審認院士當選資格。相關說明如下述：

〈1〉程序方面：依據院士選舉辦法，由籌委會審查院士候選人之資格。中研院於111年10月24日召開籌委會相關會議，會中決議：「已取得待確認國籍者相關資料者經本會本於職權審認，渠等足堪認定符合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具備院士當選資格」。

〈2〉國籍法適用方面：經相關候選人提供之佐證文件，如載明出生日期、出生地之證明、父親出生證明文件後，中研院函請內政部協助判定是否屬我國國籍，內政部於111年9月21日函復，待確認國籍者均應適用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如出生時父為中國人者，即屬中華民國國籍。而依當事人自述及所提資料，如經確認屬實（出生時父為中國人），

符合上開國籍法規定之要件者，屬我國國籍。

〈3〉事實認定方面：

《1》籌委會相關會議為審認院士當選資格，參酌內政部函復意旨，依18年2月5日公布的國籍法，考量通過當選門檻待確認國籍者已盡其所能提供足以證明國籍法規定要件之資料，且相關資料有一定之可信度，並非不得證明渠等出生時其父為中國人，屬中華民國國籍。復因院士可具雙重國籍，故其是否具他國國籍，或他國是否容許雙重國籍，並未納入考量。經由上述程序，籌委會本於職權，認定3位待確認國籍者具備院士當選資格。

《2》就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5年以上，成績卓著者。

(3) 第33屆院士自提名、資格審查、評鑑至投票產生的過程，主要由院士參與，本於學術專業自主決定，落實「院士選舉院士」之精神。院士會議期間各項選舉程序或作為之相關規範，均由院士共同討論後決定之，此與先進國家科學院之做法一致。

(六)中研院院士候選人之國籍認定程序有改進空間：

1、經本院調查，籌委會收受院士、評議員或各大學、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提供被提名人資料，並未要求提供被提名人所屬國籍，純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廣泛徵才，固無可厚非，但中研院第33屆籌委會會議(111年6月21日)討論第33屆院士候選人處理方式，因渠等已完成部分選舉程

序，會中決議「會後以本屆院士選舉籌備委員會名義函知本屆候選人國籍法相關規定，並另函提名人卓參。」嗣於111年9月13日函請內政部協助認定第33屆3位達院士當選門檻者是否合乎國籍法規定，經內政部111年9月21日函復略以：「候選人是否確實符合要件，猶待舉證、查明，如需內政部協助認定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仍請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內政部審認。」3位院士候選人並未確實再經內政部審認為具我國國籍，而中研院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會議第4次會議（111年10月13日）、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7次會議（111年10月24日）決議，渠等足堪以認定符合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之規定，具備院士當選資格。院士合乎國籍問題猶待查證，中研院卻未再函請內政部協助審認候選人之我國國籍，未請待確認國籍之院士候選人填復國籍聲明書，而召開委員會認定院士當選資格，國籍認定程序產生爭議，嗣後個案眾多，國內學者恐難以信服。

- 2、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3位專家學者，有專家表示「我國18年國籍法規定很寬鬆，中研院依18年國籍法規定自行認定院士具有我國國籍，明顯有違失，應予糾正。」「中研院規定不是很嚴謹，僅規定院士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中研院作為國家研究院，需要本國國籍始得擔任院士。」「院士身分尊貴，國籍資格認定卻太隨便，連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都不需要提供，中研院還主動說不用提供，中研院幫忙決定，但是其中犯了明顯錯誤，何○○院士依據18年國籍法似具有我國國籍，實情是新加坡不允許雙重國籍，他在

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具新加坡國籍。當時也沒有請何○○院士來說明有無我國國籍，中研院就自行認定他有我國國籍，明顯有違失，應予糾正。」「院士候選人應該自己主動提出身分證或護照等，不要有模糊空間就不會有這些後續疑義事項發生。」「國籍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有疑義時，內政部應依權責認定。」

3、針對上揭爭議，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中研院及內政部戶政司：

(1) 內政部戶政司意見：

〈1〉國籍認定權責劃分問題，例如國民可以拿到我國護照，有疑義時，內政部協助確認。中研院資料中候選人自述為真具有我國國籍，需要舉證，當時資料不全，中研院自行審認。各機關依據國籍法認定國籍，有疑義時，內政部協助審認。例如外交部發護照依國籍法認定身分，職權上無法認定時，可以報內政部審認。

〈2〉當時內政部函復中研院：「3位院士似具有我國國籍，惟資料係為當事人自述，爰是否確實符合要件，猶待舉證、查明。貴院如需本部協助認定渠等是否具有我國國籍，仍請提供當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供本部審認。」後面一句「渠等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請本於職權審認。」不是指國籍，而是指院士的「專業」由中研院認定，國籍由內政部認定。

〈3〉何院士父親在大陸出生，後來移居到新加坡，何院士在新加坡出生，父母具有國人身分，目前實務操作，若何院士提出證明其父

出生在大陸地區再加上血緣關係證明文件，這樣就符合國籍法要件。過於寬鬆問題，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有戶籍者認定為大陸人民。

〈4〉出生時具有2個國籍，我國國籍法沒有要求選擇其一，其他國家有無要求屬他國規範，縱使新加坡政府單一國籍要求，我國法律沒有要求他選擇，他可以持續保留我國籍。

(2) 中研院意見¹⁴：

〈1〉內政部於111年9月21日函復，內容略以：「依18年2月5日制定公布國籍法第1條規定，渠等似具有我國國籍……至渠等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請本於職權審認。」又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院士之選舉係由評議會組織籌委會依法審查及認定院士候選資格。

〈2〉中研院幕僚單位係依內政部函復暨依院士選舉辦法規定，送請籌委會及相關會議本於職權研議3位達當選門檻者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俾利因應內政部之函釋，並無逕予召開委員會情事。

〈3〉中研院第33屆選舉院士，當時院士資格適用18年國籍法規定認定有我國國籍。

〈4〉院士選舉時，中研院籌委會做資格審認。上屆投票後5位達門檻，但國籍有疑義，所以需要確認，因為是提名制當時中研院沒有國籍資料，拜託戶政司查詢資料¹⁵，當時5位經內

¹⁴ 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中研院，中研院之書面資料及現場之說明。

¹⁵ 籌委會為審認5位已達當選門檻但國籍身分待確認者，是否具院士當選資格，由院士會議各組召集人聯繫渠等提供證明資料，其中2位未提出資料，籌委會未能確認符合資格。幕僚單位承籌委會暨相關會議之命將其餘3位所提供之身世背景及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於111年

政部查詢沒有戶籍資料，所以召集人向候選人要國籍證明資料。如果可以依國籍法認定，內政部尊重中研院職權。考量當事人不容易取得證明資料，籌委會做國籍確認，沒有請內政部再做認定。

〈5〉中研院第33屆選舉院士，其中1位候選人具有新加坡國籍，不會因為他國不承認雙重國籍就否定他具有我國籍，除非他放棄我國籍。從主權角度來看，具我國國籍不因他國否定雙重國籍而不存在。

4、綜上，籌委會收受院士被提名人資料，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未要求提供被提名人所屬國籍，又院士候選人合乎國籍問題猶待查證，中研院卻未再函請內政部協助審認候選人之我國國籍，產生爭議，國內學者難以信服，提名制沒有先確定國籍有其檢討必要。

(七)中研院院士影響國家研究單位決策方針，中研院已有區分「院士」及「名譽院士」之機制：

1、查中研院組織法、院士選舉辦法及第33屆以前之院士遴選行政作業規定，有關院士資格的規定沒有明確國籍規定，嗣中研院為回應立法委員之臨時提案要求，於109年10月17日召開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4次會議，討論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並決議「依中研院組織法，該院院士就海內外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學術成績卓著者選舉之，包括具雙重國籍者。」
「於第34屆（西元2024年選舉）起提名表增列國籍欄（註：增列是否屬中華民國國籍選項）」，自

9月13日以法制字第1111800606號函，送請內政部協助認定。

此中研院院士選舉提名表增加國籍欄位。

2、有關院士資格規定沒有明確國籍規定一節，中研院敘明緣由¹⁶：

- (1) 院士選舉依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係為提名選舉制，而非遴選與任命，又參考國際各大科學院（如美國國家科學院）採不公開之通例，院士自提名至選舉主要採保密進行。
- (2) 依中研院組織法第5條規定，中研院院士每2年選舉一次，由院士會議選舉之。同法第8條規定，選舉院士、名譽院士及評議員，為中研院院士職權之一，爰院士會議選舉新科院士，為中研院院士之法定職權，由院士本於學術自治及學術專業自主決定，符合「院士選舉院士」之規定意旨。
- (3) 院士選舉各項籌備工作與議定（選舉作業之提名規範及提名表之格式等，例如90年7月27日召開之第25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24屆籌委會聯席會決議取消提名表籍貫欄資料），由獨立運作之籌委會依院士選舉辦法第3條及第7條合議表決，始由幕僚單位辦理公告作業；院士選舉過程中相關審查、程序與議案皆由院士討論後決定，並由院士會議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中研院各行政單位依院士會議各分組決議提供議事協助。

3、第33屆以前公告受理院士候選人提名，中研院沒有要求院士提供國籍資料，中研院敘明緣由¹⁷：

- (1) 院士選舉依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係為提名選舉制，採國際不公開之通例，自提名至選舉

¹⁶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10月31日詢問會議，中研院之說明資料。

¹⁷ 資料來源：本院112年10月31日詢問會議，中研院之說明資料。

主要採保密進行。被提名人並非程序當事人。歷屆籌委會所議定院士提名之提名表、提名作業說明，主要檢附文件為學術著作等，係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並未要求法定提名人填寫或提供被提名人國籍之相關資訊。

(2) 因院士非屬國籍法第20條規定所稱之公職，未受禁止取得外國國籍之限制，故並非不得擁有雙重國籍。復經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中研院院士得為雙重國籍¹⁸。爰此，其是否具他國國籍之情形，法律並無明文規定相關事宜，亦非籌委會本於職權審認院士資格或評議會選舉院士候選人及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之依據。

(3) 歷屆籌委會所議定之提名表件，並未要求提名人等（法定當事人）填寫或提供被提名人國籍之相關資訊；被提名人並非程序當事人。籌委會收受院士、評議員或各大學、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提供被提名人資料時，主要就被提名人學術成就予以考量。多年來，院士選舉向就全球學術社群中具傑出學術成就與貢獻之華裔人士選拔之，評鑑其學術領域與研究表現，並未偏重居住外國或本地人士，也未限定須居住在臺灣之單一國籍者方可入選，並未要求提供被提名人所屬國籍。

4、中研院組織法及院士選舉辦法等相關規定，沒有院士資格國籍規範，綜整109年4月23日立法院提

¹⁸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院士得否為雙重國籍，查中研院組織法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另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依中研院來函所述，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法務部並沒有明確肯定中研院院士得為雙重國籍。

案內容、法務部函釋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 (1) 109年4月23日中研院赴立法院專案及預算解凍報告時，有委員質詢院士國籍問題，並研提臨時提案，提案內容略以：考量中研院院士於我國學術領域及中研院治理扮演重要決策角色，應維護我國價值與認同，另為實現提升我國學術發展、選拔國人優秀學者為院士之目的，爰決議要求中研院於7個月內提出對該院院士選舉辦法及相關選舉機制之檢討並落實國籍查核之方式。
- (2) 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認為，中研院院士應具有我國國籍：
 - 〈1〉按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一、對於專習之學術，有特殊著作、發明或貢獻者。二、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5年以上，成績卓著者。(第2項)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復按同法第9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第2項)外國學者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10人以上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第3項)每一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應公告之。」自上開第4條第1項文義觀之，院士應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事選舉之，是否逕將「全國」解釋為院士應具有本國國籍，僅就文義解釋仍有疑義。
 - 〈2〉中研院組織法第9條第2項¹⁹既已明定「外國

¹⁹ 中研院組織法第9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第2項)外國學者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10人以上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第3項)

學者專家」符合一定要件者得被選為名譽院士，若對照前述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依體系解釋似可認為第4條第1項之「院士」應為本國學者專家，所謂「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係指具有本國國籍者。

〈3〉查院士制度始於國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法36年3月13日修正公布時新設，在36年修法之前，該法僅於第7條設有2種「名譽會員」，條文規定如下：「(第1項)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置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一、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或主持科學研究有重大之成績，經評議員10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評議會名譽會員。二、外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評議員10人之提議，評議會評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評議會外國會員。(第2項)每一名譽會員當選之理由，應公告之。」比較36年修法前後，修正前之「評議會名譽會員」及「評議會外國會員」似分別為「院士」及「名譽院士」之前身，故自歷史解釋觀之，兩者似係以是否具有本國國籍作劃分，亦即具有本國國籍者為「院士」，具有外國國籍者為「名譽院士」。

〈4〉綜上，考量中研院組織法第9條已明定「名譽院士」機制，亦即不具本國國籍之外國學者專家符合一定要件者得被選為名譽院士，倘若院士並不具有國籍限制，何以立法者須再針對外國學者專家特設「名譽院士」機制，

每一名譽院士之當選理由，應公告之。」

故探求立法意旨，似以肯定說較為可採，允宜認為中研院院士應具有本國國籍。

(3) 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3位專家學者(姓名保密，以下以甲、乙、丙稱之)，均認為中研院院士應具有我國國籍，惟國籍如何認定意見紛歧，摘要如下：

〈1〉甲：

《1》中研院規定不是很嚴謹，僅規定院士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但中研院一直沒有去解釋何謂「全國」學術界。中研院作為國家研究院，需要本國國籍始得擔任院士。

《2》有國籍不代表是國民，國民有權利義務，我國國籍法規定很寬鬆，依國籍法18年規定，中國大陸地區13億人民有我國籍，明顯不合理。為避免糾紛，應要求院士候選人具「國民」資格、非僅「國籍」。

《3》院士身分尊貴，國籍資格認定卻太隨便，院士候選人連我國護照或身分證等都不需要提供，中研院還主動說不用提供，中研院幫忙決定，中研院依國籍法18年規定自行認定院士具有我國籍，明顯有違失，應予糾正。其中犯了明顯錯誤，第33屆當選院士何○○依據18年國籍法似具有我國國籍，實情是新加坡不允許雙重國籍，他在新加坡國立大學任教，具新加坡國籍。當時中研院也沒有請院士候選人來說明有無我國國籍，中研院就自行認定他有我國國籍，明顯有違失，應予糾正。院士候選人應該自己主動提出身分證或護照

等，不要有模糊空間就不會有這些後續疑義事項發生。

《4》 雙重國籍不是問題，院士候選人要有我國國民身分，很多院士有雙重國籍。但是何○○院士不是我國國民，明確違反中研院組織法條文。建議中研院組織法或其他法規授權規定雙重國籍。

《5》 國籍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有疑義時，內政部應依權責認定。

〈2〉 乙：

《1》 第33屆選舉何○○等3位院士時，經院士會議、籌委會討論認定可以擔任。臺灣承認雙重國籍，又依據18年國籍法規定，第33屆院士候選人都具有本國籍。

《2》 第33屆以前國籍問題，依據法務部意見用信賴保護原則。中研院院士大多有美國籍，占三分之二，老蔣時代，臺灣需要學者，海外具華人血統就可以提名院士，當時有漢賊不兩立的背景，所以採信賴保護原則，第33屆有爭議的3位院士不具有中國大陸籍。

《3》 學術界考量與申請個人身分權利義務，應該不太一樣，學術卓越人士還要拿出證明，例如其父於10幾年出生要申請華僑證明，當事人大概不願意。

《4》 第34屆以後院士國籍問題已經解決。提名表已有國籍欄位。

〈3〉 丙：

《1》 中研院組織法規定「從全國」選舉之，應該要有本國國籍。

《2》依據18年國籍法認定，這樣的認定方式很多大陸地區人民皆具有我國國籍，確實有問題，法制上處理方式，用戶籍區分法律上地位。

《3》國籍法主管機關是內政部，有疑義時，內政部應依權責認定。有爭議時，個人提出有效證明，內政部是權責認定機關。

《4》支持院士資格放寬為雙重國籍，院士允許雙重國籍法制上應有規定依據，但是中研院相關規定沒有依據，第34屆以後若政策上允許雙重國籍，中研院組織法應修正。

5、據上，院士地位尊崇且影響國家研究單位決策方針，中研院院士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又中研院組織法第8條第1項規定院士職權：「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二、選舉評議員。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四、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而中研院組織法第9條已明定「名譽院士」機制，亦即不具本國國籍之外國學者專家符合一定要件者得被選為名譽院士，中研院已有區分「院士」及「名譽院士」之機制。

(八)中研院院士是否屬公職範疇，經綜整法務部函釋、中研院、銓敘部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仍有爭議：

1、按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其所謂「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意旨：「憲法第18條所稱之公職涵義甚廣，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

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爰中研院院士若屬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有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

2、法務部函釋認為院士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

- (1) 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第2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第3項) 第1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依中研院來函所述，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但中研院得另聘任具院士身分者擔任『特聘研究員』或『通信研究員』等研究人員，中研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參照)，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

職』範疇，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2) 法務部援引中研院函文所述，提及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認為中研院院士「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但仍未予以明確否定。

3、中研院認為院士非屬國籍法第20條規定所稱之公職，理由如下²⁰：

(1) 本於院士選舉辦法第7條所賦予之職權，合議審認渠等符合組織法第4條「全國學術界」而具備院士（終身名譽職）當選資格。籌委會所審認之法律效果只限於是否具備院士當選資格，並不因此享有公民之權利或負有義務。

(2) 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2項規定：「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中研院支給待遇²¹，亦非屬研究人員，其職權包含選舉院士、名譽院士、評議員，並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受委託辦理學術審查及研究等事項。又院士資格之取得，係依院士選舉辦法，由籌委會（40人）、評議會（約79人）及現有全體院士（約277人），進行院士候選之提名、審定及投票選舉作業，與公務人員任用法以考試、銓敘、升等及格或合格而具有該資格者不同；中研院院士職權亦非屬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有關憲法第18條公職之範圍，蓋院士並無依法令從事於與公權力相關之職務；另查，中研院院士亦不屬於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但書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職務。

²⁰ 資料來源：中研院112年10月2日秘書字第1120003481號書函。

²¹ 僅少數院士於中研院擔任特聘研究員，為中研院專任人員，須受中研院研究人員相關規範要求。

(3) 中研院院士擔任之職務，並非依憲法或國籍法規定，須以符合我國國籍法規定始能擔任之「公職」。院士暨其相關組織及會議等機制，為學術自治之合議制組織；依中研院組織法第8條規定：「中央研究院院士職權如下：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二、選舉評議員。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四、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並未當然賦予其對外行使公權力之職權。

4、銓敘部銓審司認為院士是否屬公職範疇由中研院自行認定²²：

(1) 中研院院士未納入編制表且未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查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依下列資格之一，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第2項)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第9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置名譽院士。(第2項)外國學者專家，於學術上有重大貢獻，經院士10人以上提議，全體院士過半數通過，得被選為名譽院士。……。」以中研院院士未列於編制表，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所定機關組織法規中，定有職稱、官等及職等之人員，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對象，且無須送銓敘部辦理銓敘審定。

(2) 公職名稱範疇不盡相同，公職定義回歸各法規主管機關解釋。院士非公務人員任用法適用對象，是否屬公職由中研院自行認定。

5、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中研院院士

²² 資料來源：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會議，銓敘部銓審司之說明資料及現場說明。

是否屬公職範疇，意見分歧：

(1) 有專家認為院士非屬公職：院士是終身名譽職，沒有薪水，審查計畫只領出席費，院士會議籌議學術方針，職權上來看，沒有執行公務，屬於公職太限縮，只是開會，有點顧問性質。

(2) 有學者認為院士屬公職範疇：

〈1〉院士屬公職範疇，是肯定的，雖然中研院意見提到院士像是給一個獎項，但是中研院組織法第8條有規定職掌，算是公職範圍。中研院組織法第8條規定院士之職權²³，包括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評議員、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等，至少第2、3款是組織法賦予的職權。

〈2〉法體系上「無給職」不代表不是公職。國籍法第20條提到僑務委員會遴聘的委員也是無給職，雙重國籍也要經過核准。所以「無給職」不是解釋公職的單一標準，需要綜合來看，如果要認定為「非公職」，應調整組織法權限規定。

(九)綜上，院士地位尊崇且為終身名譽職，影響國家研究單位決策方針。本院調查事實，釐清中研院院士選舉程序與相關規定、中研院第33屆院士選舉程序產生國籍爭議之緣由、中研院如何審認院士之國籍及資格等事項後，認為中研院擴大領域選舉優秀人才，固無可厚非，惟中研院選舉第33屆院士，院士候選人合乎我國國籍問題猶待查證，中研院卻未再函請內政部協助確認，產生國籍爭議問題，中研院

²³ 中研院組織法第8條規定：「(第1項)中央研究院院士職權如下：一、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二、選舉評議員。三、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四、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第2項)院士會議規則，由中央研究院評議會通過，院長核定之。」

認定院士當選資格之國籍審認程序有改進空間。為兼顧擇優選才、國籍要求及避免爭議，中研院允宜思考良策與時俱進。

二、中研院當選院士不具有我國國籍者如何解決一節，經綜合考量中研院選舉院士歷史背景、人才選擇、信賴保護原則及中研院決議，對於中研院院士選舉結果，本院予以尊重，惟院士選舉仍應廣泛徵才，按標準審查，落實國籍要求。又目前中研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沒有院士資格國籍規範，僅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研院院士應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但中研院沒有解釋何謂「全國」學術界。中研院院士之國籍資格，若允許院士具有雙重國籍，則法制上應有規定可循。

(一)有關現任已當選為院士而不具本國籍者應如何處理一節，綜合考量選舉院士歷史背景、信賴保護原則及中研院決議，對於中研院院士選舉結果，本院予以尊重：

1、依法務部函釋意旨，現任已當選之院士原則上應受信賴保護，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利益衡量，宜認為不受影響。法務部函釋意見摘要如下²⁴：

(1) 行政行為應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按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公權力行使涉及人民信賴利益而有保護之必要者，不限於授益行政處分之撤銷或廢止（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20條及第126條參照），即行政法規之廢止或變更亦有其適用。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法規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²⁴ 資料來源：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

除法規預先定有施行期間或因情事變遷而停止適用，不生信賴保護問題外，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期間之條款，俾減輕損害，方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至經廢止或變更之法規有重大明顯違反上位規範情形，或法規（如解釋性、裁量性之行政規則）係因主張權益受害者以不正當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而發布者，其信賴即不值得保護；又純屬願望、期待而未有表現其已生信賴之事實者，則欠缺信賴要件，不在保護範圍（司法院釋字第525號解釋參照）。

- (2) 現任已當選之院士原則上應受信賴保護，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利益衡量，宜認為不受影響。信賴保護原則之要件有三：
- 〈1〉須有信賴基礎：須有足以引起人民信賴之國家行為，例如行政處分、行政法規（包括法規命令、解釋性或裁量性行政規則）。
 - 〈2〉信賴表現：人民須有客觀上對信賴基礎之表現行為，換言之，表現行為應與信賴基礎間有因果關係。
 - 〈3〉信賴值得保護：即當事人之信賴，必須值得保護，而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鑑於以往中研院進行院士選舉作業時，實際上均未限制院士國籍，且於院士當選後，已由中研院院長公告當選院士名單並通知當選院士，該等當選公告及通知之行政行為已足以構成信賴基礎；而院士當選後依法執行院士職權，已對該信賴基礎有客觀上信賴事實之具體表

現；如院士並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例如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當選，或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其信賴自應受到保護。復考量中研院院士為終身榮譽職，且院士職權包含「選舉院士及名譽院士」、「選舉評議員」、「籌議國家學術研究方針」、「受政府及有關單位之委託，辦理學術設計、調查、審查及研究事項」，為避免院士身分變動後恐將連帶影響其過往參與之職務行為，基於法安定性原則及利益衡量，宜認為現任已當選之院士不因中研院嗣後作成或變更之解釋函令而受到影響。

2、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3位專家學者，意見摘要如下：

(1) 甲：

〈1〉已經當選不具我國國籍如何處理問題，已經違反中研院組織法，要追查不符合資格者列表，要求中研院提出解決辦法。第32屆與第33屆以後分開處理。中研院應該承認錯誤，第32屆以前已經當選者既往不咎沒意見，中研院有錯要承認。

〈2〉第33屆有新加坡國籍之當選院士，依寬鬆的18年國籍法規定他可能有中華民國國籍，但是實際上他不允許有中華民國國籍。新加坡嚴格限制不能有雙重國籍，不論出生或後來取得，取得時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如果他要取得中華民國國籍，需要重新申請。中研院要更正，院士資格不應保持。

〈3〉國籍爭議，請新加坡國籍之當選院士提出相關證明向內政部申請國籍證明書。

(2) 乙：

〈1〉第33屆以前國籍問題，法務部意見用信賴保護原則。中研院院士大多有美國籍，占三分之二，老蔣時代，臺灣需要學者，海外具華人血統就可以提名院士，當時有其歷史背景，所以第33屆以前採信賴保護原則。第33屆有爭議的3位不具中國大陸籍。

〈2〉現在第34屆有要求國籍證明且提名沒有問題。

(3) 丙：

〈1〉法務部回函考慮信賴保護問題，行政程序法第117、119條規定²⁵可適用，法務部提到信賴值得保護情況，主要是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1、2款規定。

〈2〉法務部提到信賴值得保護情況，沒有提到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款，這3人是否「明知或重大過失」而不知院士是不能有雙重國籍的，法務部沒有提及。若是要保留資格，3位院士選舉過程中，選務單位有告知法務部意見，並提到可以有雙重國籍，所以有理由認為無重大過失而不知，但前提是至少要有我國國籍，何○○院士取得新加坡國籍是否放棄我國國籍，需要再釐清。

〈3〉臺灣承認雙重國籍，但是何○○院士有新加坡籍，新加坡不承認雙重國籍，他如果沒有

²⁵ 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同法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放棄新加坡國籍，有沒有可能同時保留我國國籍問題，因為不知他是出生取得新加坡國籍或是後來申請，如果是後來申請新加坡國籍會被要求放棄其他國籍。如果可以提出其父血緣證明，還是會認定具有我國國籍，至於新加坡那邊由新加坡自行認定。有沒有特定國籍這件事，該特定國家有認定權限，我國沒有權利去認定他有沒有新加坡國籍。何教授資格有疑義，請他提出相關證明向內政部申請國籍證明書。

3、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中研院、內政部戶政司及銓敘部銓審司，意見摘要如下：

(1) 中研院：

〈1〉結黨營私絕對沒有。院士選舉考量其學術貢獻、與臺灣關係才能當選，早期學術不發達，所以廣召國際學術成就卓越的華人。早期廣召華人對臺灣有貢獻，沒用國籍做限制有其背景。

〈2〉之前沒認定國籍，是作業問題。第34屆以後有國籍認定問題，國籍法以出生作為國籍認定，人民與國家以出生關係連結。國籍法並無規定內政部是主管機關，內政部只有處理國籍喪失、撤銷、回復、歸化，國籍法沒有規定國籍認定程序，內政部剛剛提到若無申請、其國籍不會喪失。出生後國籍如何認定，法制上依法行政，可以思考。

〈3〉中研院組織法完全沒有退場規定。身分變動問題，中研院組織法似應修法。院士行為準則目前在討論階段，院士道德、國安問題也是考量因素。

(2) 內政部戶政司：院士資格依據組織法由中研院審認。國籍問題內政部協助審認。

(3) 銓敘部銓審司：尊重中研院處理方式。

4、綜上，雖然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3位專家學者，有專家認為第33屆有新加坡國籍之當選院士，因新加坡嚴格限制不能有雙重國籍，其資格不應保持，但綜合考量選舉院士歷史背景、信賴保護原則及中研院決議，對於中研院院士選舉結果，本院予以尊重。

(二)中研院選舉第34屆院士認定國籍程序已有改變：

1、112年10月31日本院詢問中研院，中研院表示「選舉院士考量其學術貢獻、與臺灣的關係才能當選，早期學術不發達，所以廣召國際學術成就卓越的華人，早期廣召華人對臺灣有所貢獻，沒用國籍做限制有其背景。現在思考方式不同，所以第34屆開始有修正國籍規定。」「為吸收優秀人才，第34屆開始，沒有我國國籍者可選外籍院士」。

2、第34屆籌委會決議增修該屆院士提名與資格審認之程序，提名表增列國籍欄位：

(1) 為依法辦理院士選舉籌備工作，第34屆籌委會委員於112年4月由評議員投票選出，含當然委員總計40人。

(2) 於112年6月5日召開第34屆籌委會第1次會議，籌委會經討論表決後，於提名表增列國籍欄，並增修下屆院士提名與資格審認之程序。

(3) 與國籍認定之相關議決，略以：

〈1〉第34屆院士提名表增列國籍欄及大學以上學歷。

〈2〉院士候選人提名期限屆滿時，由籌委會檢附

被提名人相關資料函請內政部協助審認國籍，並以內政部之回覆結果，作為籌委會審認被提名人合於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之依據。

〈3〉評議會投票決定院士候選人後，由籌委會具函函請全體候選人填具同意書（內容述及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及是否同意成為院士候選人），嗣後連同有關資料提交院士會議。

3、第33屆院士選舉與第34屆院士選舉程序均相同，惟第34屆院士選舉之國籍審認，除於提名表增列國籍欄位外，將提送內政部確認國籍之時序點移至提名期限屆滿後，並將依內政部之函復辦理後續事宜，必要時，依院士選舉辦法規定送請籌委會討論。

4、第34屆院士候選人提名作業規定（增列國籍之欄位及相關說明），已於112年7月17日公告，張貼於中研院公告欄，並刊登於聯合報、自由時報及中國時報等平面媒體。

（三）中研院既允許院士具有雙重國籍，法制上應有規定可循：

1、國籍法第20條規定，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原則上不得擔任我國公職，爰本院調查中研院院士「是否得以雙重國籍」。又目前中研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沒有院士資格國籍規範，僅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研院院士應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但中研院沒有解釋何謂「全國」學術界。

2、中研院召開第34次院士會議召集人暨第33屆籌委會聯席會第4次會議（109年10月17日），討論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院士資格，並決議：依中研院組

織法，院士就海內外屬中華民國國籍且學術成績卓著者選舉之，包括具雙重國籍者，並於111年11月23日發布新聞稿說明「院士為終身名譽職，屬名譽榮銜，其本質較近於獎項，而非職位。按中研院組織法，院士就全國學術成就卓著者選舉之；包含具雙重國籍者。」又中研院於111年6月1日函請法務部協助解釋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規定，經法務部111年6月8日法律字第11103501030號函釋「院士得否為雙重國籍，查中研院組織法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另查國籍法第20條規定：『(第1項)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依中研院來函所述，中研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為榮譽職銜，未受國家支給待遇，亦非屬研究人員……似非國籍法第20條所稱公職範疇，而無該條規定之適用。」

- 3、112年10月26日本院諮詢3位專家學者，有專家表示「中研院規定不是很嚴謹，僅規定院士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中研院作為國家研究院，需要本國國籍始得擔任院士。」「臺灣承認雙重國籍。何○○佐證資料，新加坡出具的出生證明資料依18年國籍法其父親符合本國籍，所以認定為本國人。」「3位院士選舉過程中，選務單位有告知法務部意見，並提到可以有雙重國籍，所以有理由認為無重大過失而不知，但前提是至少要有我國國籍。」「支持院士資格放寬為雙重國籍，院士允許雙重國籍法制上應有規定依據，但是中研院相關規定沒有依據，第34屆以後若政策上允許雙重國籍，中研院組織法應修正。」「國籍法第20條規定另有法律規定者，允許外國籍者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公職中允許雙重國籍只有台銀

金控公司條例，只有幾席董監事允許雙重國籍，國籍法體系解釋，原則上不允許雙重國籍，除非有特別規定。」「建議中研院組織法或其他法規授權規定雙重國籍。院士重質不重量，日本、法國院士名額是固定的。」「將來院士資格構成，因應現在學術狀況如何調整，包括院士、榮譽院士比例，若開放雙重國籍，組織法第4條應該明確規定得具雙重國籍，若要區分純粹本國籍及雙重國籍，人數比例應明確區分。院士選舉程序部分，內部規則反應現在重點學術，應檢討調整。」「現在條文沒有明文規定應具本國籍。若規定放入雙重國籍，需要更謹慎。建議院士應本國國民(可接受雙國國籍)。」

4、據上，學術單位之行政作為仍要依法行政。中研院選舉院士之國籍要求、認定方式，相關規定應該與時俱進、明確清楚。目前中研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沒有明確之國籍要求，中研院既已決議允許院士具有雙重國籍，法制上應有規定可循。

(四)綜上所述，中研院當選院士不具有我國國籍者如何解決一節，經綜合考量中研院選舉院士歷史背景、人才選擇、信賴保護原則及中研院決議，對於中研院院士選舉結果，本院予以尊重，惟院士選舉仍應廣泛徵才，按標準審查，落實國籍要求。又目前中研院組織法相關規定沒有院士資格國籍規範，僅中研院組織法第4條第1項規定，中研院院士應從「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但中研院沒有解釋何謂「全國」學術界。中研院院士之國籍資格，若允許院士具有雙重國籍，則法制上應有規定可循。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函請中央研究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賴振昌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1 3 日